

毛澤東等著

中國土地法大綱與實踐

湖南省書報編印生產合作社印行

農

一九四九年八月初版

中國
大綱與實踐

一角整

澤

東

等

省書報編印生產合作社
省書報編印生產合作社
社址：長沙市府正衙府中里

經售處：各

大

書

店

經售處：各大書局

中國土地法大綱與實踐目次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一)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施行土地法補充辦法	(四)
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六)
晉察冀民主政府解放戰士烈士分地辦法	(九)
中原減租減息綱領	(九)
土地改革的基本原則	(一二)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一四)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一五)
二、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一九)
三、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二三)
四、對於工商業政策	(二五)
五、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二七)
六、打人殺人問題	(三〇)

對於平均分地的幾點疑難的回答.....許滌新 (三一)

怎樣分析階級..... (三四)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三六)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三六)

二、富裕中農..... (三七)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三八)

四、五、六、七、(均略)

八、破產地主..... (四〇)

九、貧民..... (四〇)

十、知識份子..... (四一)

十一、遊民無產者..... (四一)

十二、宗教職業者..... (四二)

十三、紅軍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與土地..... (四二)

十四、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四三)

十五、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四三)

十六、地主富農兼商人..... (四四)

十七、管公堂..... (四五)

城市土地問題

大衆社（四六）

一、解決城市土地問題的根據

（四六）

二、那些土地（房屋）可以接收

（四七）

三、如何保護工商業者的土地房屋

（四九）

四、城市土地（房屋）的分配問題

（五〇）

五、城市土地（房屋）的經營買賣與出租

（五一）

六、城市土地問題的趨向

（五二）

十八、十九、（均略）

二十、債務問題

（四五）

土地改革典型經驗

（五三）

一、「土改整黨典型經驗」序言

毛澤東（五三）

二、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

譚政文（五四）

第一、首先解決關於錯訂成份的問題

（五五）

第二、關於平分土地問題

（六〇）

第三、整頓組織（改造政權）健全與鞏固組織問題

（六六）

第四、會議的領導方法與缺點

（六八）

三、綏德黃家川村的土地改革

新華社（六九）

中國土地法大綱與實踐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制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的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和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同年十月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并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歸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料、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為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為保護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禁止任何人為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

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完）

晉 冀 魯 豫 邊 區 政 府

施行土地法補充辦法

卅七年一月六日公佈

一九四八年一月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接受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邊區土地法，同時製訂並公佈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全文如下：

（一）大綱第三條所稱「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包括教堂的土地在內。

（二）大綱第四條所稱「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不包括商業買賣的債務關係。

（三）大綱第六條所稱「按鄉村全部人口」，係指該村實行平分土地期間現有人口而言。除按大綱第十條（甲）項之規定「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外，統按當時現有人口平均分配。

（四）大綱第六條之補充：（甲）民國三十四年以來所開之生荒地應屬於開荒主所有，不在平均之列。

。(乙)富裕中農的土地得在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下，酌予抽出，但不得動其浮財及房屋。(丙)逃荒戶移民只能確定在一個地方分一份，不得兩頭重分。(丁)逃荒戶在外無音訊者，依法分給土地，不分浮財，該土地由村農會保管，暫給僱貧農及其他農民耕種，不出租金、只納負擔，但應該以三年為期，從分地之日起算。逾期不歸者，該項份地即另行分配，在期內歸來者照給，如其現有地在解放區，須由該地農代會證明。(戊)清真寺的土地在各該鄉村全部土地平均分配的原則下，由農民自行處理。

(五)大綱第七條之補充：地少人多之地區，經平分後，僱農貧農仍不足維持生活，在自願原則下，可採移民辦法解決之。

(六)大綱第八條之補充：(甲)地主兼在城鎮出租房屋者，其出租之房屋得一併沒收分配之。一般以分給該城鎮貧民為原則。分配辦法由該城鎮人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決定。如與鄉村發生爭議，可會同縣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解決之。如該項房屋係承租人以經營工商業者，則沒收分配後，其與承租人之關係應依租佃房屋之習慣辦法處理之，原則上不影響工商業之經營。(乙)自反奸清算以來，幹部所佔的果實必須退出。

(七)大綱第九條(甲)項之補充：山林、桑林、竹林、水利、葦地、菓園、池塘、湖沼、災地等由各地農民商談，可分者平分，若平分不利於經營者可採取合股辦法經營之。

(八)大綱第九條(乙)項之補充：(甲)政府已開採或準備開採之鑛山地不分，已發現之鑛山地不分，已發現之鑛山政府暫時不開採者，可分給農民經營，俟需要開採時即行收回，由當地政府給農民自耕調劑土地並適當補償其生產的損失。(乙)舊有鐵路沿綫之附屬公地，準備即時興修鐵路之用地，現有農場、公共建築、公園、陵園、以及指定的公路河道等土地，概不得分配，此項產地由有關之各級人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與政府共同確定之，任何人員不得藉口擅自留地。(丙)河灘地、沙地、義地由縣區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處理之。

(九) 大綱第十條(乙)項之補充：家居鄉村的失業工人無法維持生活者，得經該工人現在住地政府之證明，回原籍分地。

(十) 大綱第十條(丙)項所稱「人民解放軍」，包括解放戰士在內。

(十一) 大綱第十條(丙)項之補充：(甲)凡自抗戰以來在前線戰鬥中犧牲的烈士(包括人民解放軍軍人、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員)，本人仍應與農民分得同樣一份土地和財產。(乙)準備安置榮譽軍人及退伍軍人之土地，由行署統籌保留，不得分配，但其數量不得超過該行署區土地總量千分之一，此項留地暫由所屬縣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交給貧苦農民及其他農民耕種，不出租金，只納負擔。

(十二) 大綱第十一條之補充：土地所有證之樣式，由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統一規定，由各行署照式印製，交各縣政府負責填發。

(十三) 大綱第十三條之補充：各級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由晉冀魯豫邊區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之。

(十四) 大綱第十六條中之補充：(甲)本條所稱「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係指其分配情形符合於中國土地法大綱原則與精神的地區而言，如尚有非法多佔，肥瘦不均，致貧苦農民不足維持生活情況者，仍須檢舉重分，或加以調劑。(乙)在中國土地法大綱公布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地主富農如有雖勞動而仍不能維持生活者，得依法補給土地。

(十五) 本辦法在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以下稱大綱)第三條廢除各項土地所有權之規定係指實行土地改革以前之土

地而言，其在土地改革後所取得之土地不在此例。

(二) 大綱第四條廢除鄉村債務之規定係指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農民對地主富農等之一切債務而言，其富農僱農中農間的債務應由農民自己解決，而在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以後農村之間及農村與城市之間的買賣關係尚未清理者不在此例。

(三) 大綱第六條之補充，各地在平分土地時必須經過丈量，統一平分，其方法可採取全部澈底平分，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平分，由各地根據當地情況及多數農民的意見決定，在全部打爛平時時，中農一般以自願為原則。

(四) 民國三十六年所開之生荒地應屬於開荒主所有，不在平均之列；所開之生荒地屬於地主富農者應在平分之列，屬於僱農、富農、中農者不在平分之列。

(五) 城市工商業家自願投資開墾荒地經營農業者，由政府給予方便，指定大荒地開墾，第一年徵收土地稅百分之五，第二年收百分之十，第三年以後按公糧徵收比例；但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政府保證農業經營之財產不受侵害。

(六) 大綱第八條征收富農多餘部份之規定，係指一般富農的糧食房屋以該家庭留下種子後吃了有餘，住了有餘，為多餘部份，牲口農具以超過該農民所有的，平均數為多餘部份，家庭及其他財產全部交出後仍分給他一份，小富農家庭主要人員全部參加勞動，剝削半個至一個勞動，除糧食房屋牲口農具照上述辦法處理外，家庭及其他財產不動。

(七) 大綱第九條(甲)項之補充，山林、蠶場、水利、菓園、葦塘、草甸子、荒地等由各地農民公議，可分者平分，若平分不利於經營者可採取合股辦法，(電文缺三十六個字)分給農民經營，俟須要開採時即行收回，由當地政府給農民另行調劑土地，並補償其生產不損失。

(八) 以鐵路中心為起點，兩旁各留三十至五十米達之土地作為鐵路用，不得分配。

(九) 大綱第十條(乙)項之補充，鐵路公路工人及其家屬工資其不足維持生活者可分給部份土地，由當地農會討論決定之；(丙)項之補充，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參軍戰士，本人已分得土地者在打爛平分時不得少於已分得之土地數量與質量，跑腿子參軍的戰士分得之土地由農會代管出租，為革命及戰鬥中犧牲的烈士本人仍應與農民相等分得一份土地及財產，作為對其家屬之撫恤；準備安置榮譽軍人及退伍軍人之土地，由縣政府統一保留，不得分配。

(十) 在平分土地後，區村政府農會不得留公地，在有學校之村，可留三畝至五畝學田，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地方部隊及機關已留之土地歸當地貧雇農大會或農會處理，在滿足農民土地要求後有多餘時，地方部隊機關可留一部份生產地，如無多餘時則地方部隊機關另行開荒。

(十一) 大綱第十一條之補充，土地所有證之樣式由東北行政委員會統一規定，由各省政府照式印製，交各縣政府負責填發。

(十二) 大綱第十三條之補充，區村兩級應組織人民法庭，其組織及辦事細則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制定頒佈。

關於死刑的最後批准權，在基本解放區屬於羣衆鬥爭對象者（如惡霸、漢奸、地主、貧農、警察、土匪）應由縣以上政府批准，屬於幹部及政治案件者（如祕密破壞份子國特等）須經省以上政府批准，在新收復區屬於羣衆鬥爭對象者等於縣級之工作團批准，屬於幹部及政治案件者由等於縣級之工作團的上一級批准。

(十三) 在東北解放區境內各少數民族，應與漢人同等分地，並享有所有權。

(十四) 本辦法經東北行政委員會公布施行，其解釋及修改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晉察冀民主政府頒佈

解放戰士烈士分地辦法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頃建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及軍區政治部根據「中國土地法大綱」精神，解放戰士應和我軍其他指戰員同樣分得土地。該建議書內稱：「解放戰士參加自衛愛國戰爭與人民解放軍在一個隊伍中，一條戰綫上共同爲反對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政權消滅封建勢力，實行耕者有其田而艱苦奮鬥，流血犧牲，因此，根據「中國土地法大綱」精神，解放戰士及解放戰士之烈士應和我軍其他指戰員而同樣分得土地，並擬定分地辦法如下：（一）解放戰士家在老解放區者，除其家屬分地外，其本人亦應分予一份土地。（二）家在蔣管區，其本人因年老疾病殘廢而退伍居留解放區者，應從軍田中分予一份土地。（三）家在新解放區者，應通知其家鄉之民主政府在分地時，應給其本人分地，家在蔣管區者，其家鄉將來被我軍解放時，再分予土地。（四）解放戰士之烈士，不管其家在老解放區或新解放區，烈士本人應分得一份土地；其家在蔣管區者，應將烈士姓名調查登記，候其家鄉將來解放後，再分予土地。建議書並稱：「政治部現在即應在我全軍普遍進行調查解放戰士及烈士之姓名籍貫，造成名冊，分別送往新老解放戰士及烈士之原籍，供當地民主政府平分土地時來參考，凡對人民解放軍戰士及烈士之各種優待條例，對解放戰士及烈士一樣適用，此項建議業經邊區行政委員會討論通過，作爲決定，並於本月一日明令公布施行，同時軍區政治部已通令所屬堅決執行此項決定。」

中原減租減息綱領

一、爲適應新解放區農民目前的需要，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業生產，爭取人民解放戰爭迅速勝利，特

制定減租減息綱領。

二、減租：

(甲) 所有地主田或富農及一切公田、學田、祠堂、廟宇、教會所租之土地，不論任何租佃形式一律實行二五減租，即按原租額減去二成半。各地政府得依據此原則及當地具體情形規定實行辦法。

(乙) 城市工人，貧苦的自由職業者，貧苦的革命軍人家屬及鰥寡孤獨等，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之少量土地（不超過當地中農）佔有土地的平均數可由政府及農會協議酌情少減或不減。

(丙) 租地人一切副產物，原全歸農民者，一律照收，原業佃分益者，按原成二五減，原全歸業主者，隨糧按成分配。

(丁) 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交納，禁止預收地租，猶不得索取其他一切勞力或財物的額外重削。

(戊) 陳年久租一律免交。

(己) 所有押租押金一律取消。凡已收之押租押金，應一律退還農民，退還時，應按交納時之物價折算。

(庚) 農民與農民間（指中農貧農間，包括富裕中農在內）之租佃關係，本團結互助原則，由雙方協議，經過農會處理之。

(辛) 減租後應確實保障佃權，契約上，習慣上有永佃權者繼續有效，無永佃權者，應獎勵雙方訂立較長期之契約（例如五年以上）使佃農得安心發展生產。在契約有效期間，地主不得收回土地自耕、轉租、出典或出賣。契約期滿後，地主招人承租及出典出賣時，原佃有承租、承典、承買之優先權，如地主及舊式富農為生活計須收回土地自耕或僱人耕種者，亦應照顧原佃生活，延長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壬) 減租後，政府與農會可根據自願原則適應當地調劑佃權，使耕田太少之貧苦農民增加一部份耕地，藉以維生。

(癸) 減租後，應撤舊約，另立新約，地主按約減租，佃農按約交租。如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戰爭、水災、風災、旱災、蟲災等）而致歉收者應酌情減免。

三、清償減息：

(甲) 過去農民向地主及舊式富農虧借舊債，一律按日利一分半清償，其多年債款，應照下列原則清理之：

利倍本者（如借本百元已還息達百元）停息還本。

利二倍於本者（如借本百元還息二百元）本息停付。舊債清償後，其抵押債務之土地應即交還農民。

但在民主政府成立之前所成立買賣關係者不動。

(乙) 農民與農民間之債務，亦由農民自行處理之。

(丙) 凡以農產物先行定價之買賣貸款（即放青苗，實質是高利貸）先行之定價無效，應照交還時市價折算，另行分半補息。

(丁) 凡貨物買賣及工商業往來帳債，由人民自行處理，一概不在清理之列。

(戊) 今後借貸利息，由雙方自由約定，政府不限定利率，使農民能自由借貸濟急。

四、已分配土地浮財之處理：

(甲) 地主或舊式富農已被分配之土地，一律不得倒算，違者應受處罰。但應保證地主或舊式富農分得與農民同等之土地，不足者設法補足之。

(乙) 農民已分得土地後，如農民與原業地主或舊式富農雙方確係自願改為租佃關係者，經雙方向政府登記後得改變之。

(丙) 地主或舊式富農，已被分配之浮財，一律不得倒算，違者應受處罰。

(丁) 凡農民（包括富裕中農在內）之土地財物被錯分者應勸分得戶自動歸還，無法償還時另設法彌

補之。

五、若干特殊土地問題之處理：

(甲) 凡地主或舊式富農利用農民危急之際賤價強買典當農民之土地，得由農民請求政府查明後按原價收回。

(乙) 凡豪紳惡霸特強霸佔農民之土地，經農民告發，農會證明，政府調查確實者，得由農民無代價收回。

(丙) 凡確係反革命罪犯，由專員公署以上政府以上機關判處，其本人之土地應依法沒收者，得沒收分配給無地少地之農民所有，其家屬未參加罪惡活動者，應保留各人應得之部份。

(丁) 凡逃亡地主或舊式富農之土地，得由其親朋代管，無人承管者，由政府代管，凡佃戶依法減租後，向政府交租，政府扣除其應交負擔外，代收其餘部份，俟地主歸來後，連其土地一並發還之。

(戊) 族地、社地、公地、學田，應由本族本社本村本地區人員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收入除依法繳負擔外，應經公議充作公益事業之用。

(己) 宗教團體所屬土地均不變動。如無人經營時，可按逃亡地主土地處理辦法處理之。

六、農民協會爲辦理減租減息之合法機關。農村中一切地租高利貸債息及調整土地等問題，均由政府會同農民協會處理之。最後決定權屬於政府。

七、本綱領適用於農村，不適用於城市。

土地改革的基本原則

——摘錄毛澤東著「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第四章——

現在，比較十八個月以前，人民解放軍的後方也鞏固得多了。這是由於我黨堅決地站在農民方面實行